

2023 年嵩县车村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XCG-2023-077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嵩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嵩县车村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06628 万元，招标人为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主要为新建钢结构垃圾处理车间长 20m，宽 8.2m；新建厕所 5.28m²；新建铁艺围栏 62m；新建 75mm 岩棉彩钢板管理房长 10m，宽 3m；新建 20m³ 砼化粪池一座；新建大门柱子及铁艺大门；院内 6m 宽 250 厚 C25 砼路面长 21.3m 及配套水电安装等。（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嵩县车村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嵩县车村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第七项：

本项目 ~~不允~~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内，携带或扫描或邮寄以下盖鲜章的资料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或邮箱（zhongxuanly@163.com）获取谈判文件，须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编号（如有）、授权委托人及电话，同时应充分考虑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研发楼 10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 12月 15日 10时 00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号炎黄科技园 B4 研发楼 10层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XCG-2023-077 号

2、项目名称： 2023 年嵩县车村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 300662.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ZXCG-2023-077 号 2023 年嵩县车村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300662.80 300662.80 是

5、采购需求：本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 主要为新建钢结构垃圾处理车间长 20m，宽 8.2m；新建厕所 5.28m²；新建铁艺围栏 62m；新建 75mm 岩棉彩钢板管理房长 10m，宽 3m；新建 20m³ 砗化粪池一座；新建大门柱子及铁艺大门；院内 6m 宽 250 厚 C25 砗路面长 21.3m 及配套水电安装等。（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2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3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4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期： 15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

注：供应商于开标时须将上述资格要求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嵩县车村镇

联 系 人： 魏先生

电 话： 0379-6656012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研发楼 10 层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0379-65811886

电子邮件： zhongxuanl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